

是预算编制时间较上年又有所提前,为细化预算提供了条件。三是选择了10个中央部门试点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编制预算,积累了保证预算编制准确有据、公正合理的经验。四是在部分中央单位进行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试点。五是进一步修订《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细化预算支出科目,将政府预算支出中12个“目级”科目细化为44个。

其次,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一是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由制定方案阶段转为试点阶段。选择了水利部等6个中央单位进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划定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范围,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二是扩大了专项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改革试点。中央财政将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范围,由4个省的44个项目扩大到14个省的100多个项目;对黑龙江等6个省(自治区)的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建设项目或用款单位;通过招标开设政府采购专户,进行政府采购资金直接支付试点。三是配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开展了严格清理整顿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工作。四是财政部成立了国库支付中心,专职负责财政资金的收付、会计核算、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政府采购改革步伐加快。一是采购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2001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达到了653亿元,比上年翻了一番多,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额155亿元,比上年增长4倍多。二是加强了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建设。制定了《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资金支付管理。同时,设计开通了运行了中国政府采购网,增加了透明度。三是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日趋完善。招标采购已成为主要方式。

第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进展顺利。2001年,除继续

在安徽全省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外,江苏省自主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改革试点,其他省份除上海、西藏外,均确定了部分县(市)进行试点,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县(市)达到102个。同时,粮食主产省(自治区)积极做好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为今年农村税费改革扩大试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改革,试点地区的农民负担得到明显减轻,有效地遏制了农村“三乱”现象;促进了基层政府职能转变,对农村教育体制改革、县乡财政体制改革等农村各项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初步规范了农村税费征管,促进了农村社会稳定和农业发展。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清醒地注意到,中央和地方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审计署2001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财政部在中央预算执行中尚有一些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问题,特别是对一些收支项目的技术处理,尚需从制度上严格规范;部门中还存在违规减免税收和应收未收、隐瞒转移收入、乱发钱物、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编制和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等问题。二是做假账,偷税、逃税,损失浪费财政资金等现象还严重存在。三是一些地方借所得税改革之机弄虚作假、抬高基数。四是部分县乡欠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问题虽有一定程度的缓解,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五是地区之间财政收入增长的差距较大。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错综复杂,解决起来需要一个过程。财政部将认真研究审计署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着力改进和规范中央预算执行工作。同时,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大力推行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严格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问题等措施,切实解决当前财政运行中的突出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2年第4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01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书面)

——2002年6月2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在6月18日、19日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6月27日对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2001年中央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国务院提出的2001年中央决算(草案),中央财政总收入9174亿元,比预算增加7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8.9%;中央财政总支出11770亿元,比预算增加7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8%。收支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596亿元,比预算

减少1.83亿元。

2001年,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落实《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0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组织财政收入,保障重点支出,深化财政制度改革,规范收支管理,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去年12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了预计财政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预算超收收入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支出和调整工资支出、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等。2001年中央预算完成情况是好的。中央预算执行中也有些项目没有完成预算,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审计署继续加大审计力度,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针,进一步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结果表明,2001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还比较严重。主要表现在:税收征管中仍然存在违规减免缓税、征收过头税,甚至截留税款等违纪违法现象;一些有预算外收入的部门,隐瞒转移收入、滥发钱物;一些部门不按规定编制预算和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擅自调整预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和执行有待进一步规范;长期建设国债项目中存在违规招投标、暗箱操作以及不能按期完工等问题;一些政府性基金管理不善,等等。建议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切实加强整改,严格制度,杜绝漏洞,限期纠正,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并在2002年底前将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国务院在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加强中央预算管理的意见是可行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加以落实。

财经委员会认为,2001年中央预算完成情况是好的,建议批准《2001年中央决算(草案)》和《关于200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税收征管,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全面落实税收征管法,切实依法计征,严禁越权减免。认真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严格按改革方案组织收入入库。积极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严肃查处应收不收、应罚不罚的行

为,确保财政性资金的依法收缴和清算。

(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按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坚决制止各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大力控制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和出国考察培训经费,严禁公款旅游。要珍惜使用财政资金,力求节约,讲究效益。对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要严惩不贷。

(三)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进依法理财。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央各部门要切实细化预算,编制项目预算,按时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改进和规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清理补助地方支出项目,进一步规范支出分配的方法,提前编制补助地方支出预算,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和拨付预算资金。加强政府外债收支的预算管理。改进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完善基金收支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对基金使用的监管。

(四)用好国债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采取有力措施实现1998年以来开工建设的大部分国债项目能在今年内基本完工的目标。加强国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切实防止国债资金的截留挪用和损失浪费。

(五)继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扩大审计范围。审计工作中要注意突出重点和连续审计,对审计中查出的问题要追踪其整改情况。继续做好部门决算审签的试点工作。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执行审计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2年第4号)

## 关于200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节选)

——2002年6月2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李金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200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01年,审计机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政府工作中心,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针,进一步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案件的查处力度,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的中央预算执行审计,主要审计了中央预算收支和专项转移支付的管理情况,中央税收征管情况,国务院各部

门预算执行情况,长期建设国债和农村电网改造资金、退耕还林试点工作资金、铁路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以及部分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情况。同时,对200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纠正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

### 一、200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纠正和整改情况

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对去年审计查出的问题非常重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结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改,纠正情况是好的。据统计,截至2001年底,已追回各类被挪用的财政资金105亿元,